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中國成立杭州潤歌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運營傳統增值電信營銷及推廣業務服務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擴展至泛娛樂市場，並開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予(其中包括)網絡遊戲運營商• 杭州潤歌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我們開始透過推出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平台經營虛擬商品提供業務• 我們開始從事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浙江潤也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杭州潤歌獲頒軟件企業證書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升級虛擬商品及服務交付平台，擁有更多元的供應選項• 浙江潤也獲頒軟件企業證書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以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目標為進一步擴展潛在營銷渠道• 我們推出RegoAd SDK，直接與應用程序運營商合作，以滿足我們客戶對移動廣告的需求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廣告商引入新型的營銷服務，即廣告投放服務。作為中間營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將廣告商與出版商(主要為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對接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編纂]」一段。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杭州潤歌由田先生連同張濤先生（「張濤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專注於軟件研發。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的工作經驗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張濤先生為本集團軟件研發的技術專家。彼自本集團成立起於本集團任職，並已於該領域累積逾十年經驗。另外兩名創始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推廣及銷售。該兩名創始人的股東已與田先生相識多年並參與了杭州潤歌的成立，其初衷為憑藉田先生在軟件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來發展彼等房地產業務的線上展示及推廣。於2010年，陳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通過彼控制的一家公司投資杭州潤歌。杭州潤歌由上述各方以其各自的本身財務資源創立或投資。

由於對電信營銷服務行業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及為了擴展我們的收益流，杭州潤歌憑藉田先生的經驗及深厚知識以及陳先生於該領域的網絡，於2015年在中國開展傳統增值電信營銷及推廣業務的運營。提供營銷服務滿足企業需求自此便成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多年來，我們根據市場發展不斷拓展我們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營銷服務的能力。於2017年，我們推出一個自主開發的虛擬商品及服務交付平台，透過為客戶提供禮品或福利滿足企業獲取或留存客戶的需求。

我們亦認為透過提供優質的IT解決方案服務在目標行業站穩腳跟，最終將有助於我們更深入了解企业需求，並能更有效地向市場參與者執行我們的營銷企劃。因此，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向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以增強其與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協同效應。通過於2020年7月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間接建立了業務關係，覆蓋超過97,000個彩票銷售點，從而擴展我們的零售彩票營銷渠道。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以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經營，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作為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綜合入賬日期	註冊資本	
杭州潤歌	中國	2009年6月25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T解決方案服務
杭州潤升	中國	2017年11月16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推廣及廣告服務
雲彩通	中國	2018年6月6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銷售彩票
海南潤歌	中國	2019年7月22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推廣及廣告服務
西安天泰	中國	2020年7月31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彩票相關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雲家」）分別為貢獻重大收益的併表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原因為其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終止；及(ii)江西雲家已註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及「重組[編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各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杭州潤歌

杭州潤歌於2009年6月25日由田先生、張濤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後，杭州潤歌由田先生、張濤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15%及55%的股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杭州潤歌45%（「第一位前任股東」）及10%（「第二位前任股東」）的股權，並因本身業務決策而分別於2010年及2016年出售彼等於杭州潤歌的投資。

於2010年12月31日，為將浙江蘭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蘭德」）（陳先生為浙江蘭德當時的主要股東）作為新進投資者引入及由於第一位前任股東決定退出的業務決策，田先生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0%股權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蘭德，張濤先生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5%股權以人民幣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蘭德，而第一位前任股東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5%及30%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蘭德及第二位前任股東。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1年1月悉數結清。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轉讓後 概約股權%
田先生	30	20
張濤先生	15	10
第一位前任股東	45	0
浙江蘭德 ^(附註)	0	30
第二位前任股東	10	40
總計	100	100

附註：

進行上述轉讓時，浙江蘭德由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擁有70%的股權及由杭州賽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杭州賽爾設備」）擁有30%的股權。進行上述轉讓時，陳先生及陳國才先生（陳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上海艾孚生90%及10%的股權，而杭州賽爾設備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2年11月26日，由於第二位前任股東決定削減彼於杭州潤歌的投資的業務決策，彼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3.75%、0.625%及8.125%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37,500元、人民幣6,250元及人民幣81,250元的代價轉讓予田先生、張濤先生及浙江蘭德。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2年12月悉數結清。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轉讓後 概約股權%
田先生	20	33.75
張濤先生	10	10.625
第二位前任股東	40	17.5
浙江蘭德	30	38.125
總計	100	100

於2016年5月4日，由於張濤先生決定專注於其技術專家之角色而不以投資者身份承擔財務負擔的決策、第二位前任股東決定出售其投資的業務決策及陳先生決定由另外一家公司代彼持有杭州潤歌的間接權益的決策，(i)張濤先生以人民幣106,250元的代價將彼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0.625%股權全部轉讓予田先生、(ii)浙江蘭德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2.245%及25.88%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22,450元及人民幣258,800元的代價轉讓予田先生及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共佳')；及(iii)第二位前任股東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餘下17.5%股權以人民幣175,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共佳。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6年5月悉數結清。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轉讓後 概約股權%
田先生	33.75	56.62
張濤先生	10.625	0
第二位前任股東	17.5	0
浙江蘭德	38.125	0
杭州共佳 ^(附註)	0	43.38
總計	100	100

附註：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及9%的股權。上海艾孚生由陳先生及陳國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7月14日，為表彰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運營總監及控股股東）及田先生對杭州潤歌業務的貢獻，杭州共佳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15%及3.38%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33,800元的代價轉讓予張先生及田先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7年7月悉數結清。於完成後，杭州潤歌由田先生、杭州共佳及張先生分別擁有60%、25%及15%的股權。下文載列緊接該等轉讓前及緊隨該等轉讓後杭州潤歌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轉讓前 概約股權 %	轉讓後 概約股權 %
田先生	56.62	60
杭州共佳	43.38	25
張先生	0	15
總計	<u>100</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內，杭州潤歌主要從事提供(i)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 IT解決方案服務。

杭州潤升

杭州潤升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擴展本集團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及廣告分發服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浙江潤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先前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杭州潤升100%的股權。

於2018年3月9日，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分別與浙江潤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浙江潤也以零代價分別向彼等轉讓其於杭州潤升持有的17.5%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杭州潤升當時尚未繳足註冊資本的情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浙江潤也於杭州潤升的股權減少至65%。作為杭州潤升當時的股東，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已分別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作為其實收資本。於進行上述交易時，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均具備增值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為吸引並留住具有全面營銷能力的人才協助杭州

歷史、發展及重組

潤升的業務發展，我們邀請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投資杭州潤升。楊磊先生於相關時間為杭州潤升的副總經理，而夏遠波先生其後於2018年4月加入杭州潤升擔任總經理。除上述者外，夏遠波先生、楊磊先生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經考慮(i)杭州潤升未來業務發展或會需要股東的額外出資及(ii)其各自的個人財務狀況，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決定出售彼等於杭州潤升的權益。於2019年12月11日，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分別與浙江潤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將其各自於杭州潤升持有的17.5%股權分別以人民幣3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浙江潤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升的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浙江潤也已於2019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該等代價。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關夏遠波先生及楊磊先生的背景及主要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20年12月，杭州潤升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杭州潤歌。

雲彩通

於2016年3月7日，雲彩通於中國成立為股份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雲彩通由張士東先生及姚達明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我們於2018年收購雲彩通。鑒於雲彩通當時為股份公司，為遵守中國《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股份公司應有至少兩名股東的規定，該收購乃由兩家我們當時的成員公司分別作出。於2018年6月6日，張士東先生及姚達明先生與浙江潤也訂立協議，將彼等於雲彩通50%及20%的持股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轉讓予浙江潤也。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雲彩通的彩票銷售點覆蓋率及其他彩票相關資源以及其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於2018年10月12日，浙江潤也已悉數結清該等代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11月6日，姚達明先生進一步與江西雲家訂立協議，將彼於雲彩通持有的餘下30%持股轉讓予江西雲家，代價為人民幣2.7429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雲彩通的彩票銷售點覆蓋率及其他彩票相關資源以及其實收資本，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1月24日，江西雲家已悉數結清代價款項。於此轉讓完成後，雲彩通由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並於轉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中國《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股份公司應有至少兩名股東，為使雲彩通僅有一名股東，我們決定將雲彩通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20年4月完成登記。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將其各自於雲彩通的70%及30%股權轉讓予海南潤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雲彩通並不構成重大收購，於收購後及直至2022年4月30日，雲彩通已向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713,000元的溢利。

雲彩通為一家主要於湖北省從事彩票業務的公司，並已與湖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建立業務關係。自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起，雲彩通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彩票銷售。我們認為該收購使我們能透過雲彩通彩票銷售點網絡擴展我們的營銷渠道。我們亦相信該收購將使我們能夠透過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發展體育彩票行業的未來業務。

海南潤歌

海南潤歌於2019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後，杭州潤歌擁有海南潤歌的100%股權。自2021年起，海南潤歌開始從事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並成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西安天泰

於2007年6月13日，西安天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分拆（定義見下文）前，西安天泰乃由西安天泰匯投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天泰匯投」）全資擁有，天泰匯投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為向杭州潤歌出售西安天泰的軟件開發業務，於2020年4月30日，西安天泰與其擬議衍生公司西安彩平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安悠然樂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分拆協議，以根據西安天泰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分拆其所有資產、負債、業務、註冊及實收資本（「分拆」）予該兩家公司。於分拆後，西安天泰繼續持有及開展軟件開發業務，而彩票業務及廣告業務則分別由西安彩平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安悠然樂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持有及開展。

於2020年7月31日，天泰匯投與杭州潤歌簽訂協議，將其於西安天泰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西安天泰於2020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5.8百萬元（載於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7月31日所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0年12月22日悉數結清。於完成股權轉讓後，西安天泰成為杭州潤歌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天泰已開發並擁有多項彩票行業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一線通、一付通及一證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天泰已與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建立了業務關係，覆蓋超過97,000個彩票銷售點。西安天泰亦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相信，透過戰略性收購西安天泰，我們將能(i)利用其覆蓋廣泛的彩票銷售點作為我們的潛在營銷渠道及(ii)憑藉其與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之間成熟穩固的關係，使我們得以在初期便緊跟中國彩票市場的市場趨勢及需求的變化，這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為行業參與者提供量身定制的營銷及推廣建議。

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為向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浙江潤也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終止，其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ii)江西雲家已註銷。浙江潤也及江西雲家的詳情載列如下：

浙江潤也

於2016年9月14日，浙江潤也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成立浙江潤也時擬將其作為開拓互聯網行業業務機遇之實體，故其或會申請ICP許可證。因此，田先生及張先生一直為浙江潤也的登記股東，彼等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雖然陳先生因身為香港永久居民未被安排為浙江潤也的登記擁有人，但下文所載合約安排仍於隨後訂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1月1日，浙江潤也、田先生及張先生（作為浙江潤也的登記股東）與杭州潤歌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經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另一系列合約安排補充及取代），據此，（其中包括）杭州潤歌將有權對浙江潤也的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浙江潤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簽訂合約安排後，浙江潤也成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主要從事提供(i)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 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18年，浙江潤也取得ICP許可證，籌備擬運營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序，但後續並未實際推出該應用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已被終止，而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對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收益總額分別貢獻約58.9%、25.1%及2.9%。於合約安排終止後，杭州潤歌已承接由浙江潤也運營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編纂]—5.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一段。

江西雲家

江西雲家於2016年3月30日成立，其成立後由獨立第三方江西天盛雲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西天盛」）全資擁有。江西雲家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7日，我們（透過浙江潤也）與江西天盛訂立協議，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其於江西雲家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江西雲家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互聯網業務團隊，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江西雲家主要從事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由於江西雲家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為節省行政成本及開支並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我們於2021年9月2日決定註銷江西雲家。註銷已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於其註銷前，江西雲家向杭州潤歌轉讓其全部資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江西雲家於其註銷前並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江西雲家於2019財年及2021財年（截至2021年11月5日）產生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7,000元的溢利，並於2020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7,000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的公司均不會被分類為重大交易或非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我們無須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的任何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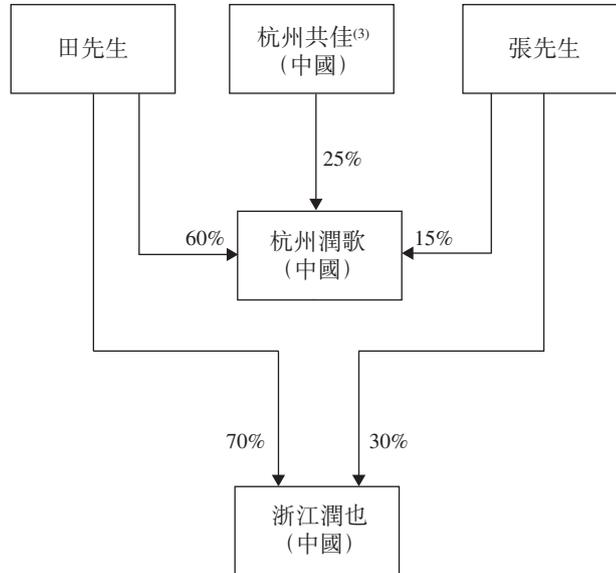
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

於2021年10月22日，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其中包括）自2017年7月14日（彼等開始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杭州潤歌60%、25%及15%股權之日）起，(i)一致行動集團於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方面皆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大會或其他決定本集團重大事項的場合行使表決權前達成一致共識並一致表決；及(ii)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委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場合上以董事身份行使其對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權時，或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身份就重大事項行使其他權力時，已達成一致共識並一致表決。一致行動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ii)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的權益；(iii)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逝世或不再具有正常行為能力；或(iv)本公司及杭州潤歌解散。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編纂]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緊接重組⁽¹⁾⁽²⁾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重組前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現有及前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杭州潤升、雲彩通、海南潤歌、西安天泰及江西雲家）尚未成立或被本集團收購。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擁有若干不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杭州信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潤歌慧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彩潤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乃於重組開始後成立或被收購，並隨後被出售或註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上述所有公司在各自出售或註銷的完成日期，其均未涉及任何重大及／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及(ii)上述各項出售或註銷均已合法且妥善完成並悉數結清（如適用），並已獲得所有批准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有效，而所涉及的所有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3. 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及9%的股權。上海艾孚生由陳先生及陳國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為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我們的境外架構

於2017年7月14日，田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天歡投資有限公司（「**天歡投資**」）（原名天陽投資有限公司）；陳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緯晨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及張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雲杉投資有限公司（「**雲杉投資**」），分別作為各自的特殊目的公司。

2. 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股本增資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向第一位認購人發行1美元的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天歡投資。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天歡投資配發及發行79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以及向雲杉投資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

於2019年3月28日，天歡投資以20美元的代價將20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而雲杉投資以5美元的代價將五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該等代價乃根據股份面值釐定，並隨後悉數結清。隨後，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60%、25%及15%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已指定為普通股，而已發行予天歡投資、雲杉投資及緯晨投資的股份數目則分別為6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1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2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註冊成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緯晨HK

於2017年8月4日，緯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緯晨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緯晨HK由陳先生的全資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2019年2月4日，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於緯晨HK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潤歌HK

於2017年9月4日，潤歌投資有限公司(「**潤歌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潤歌HK由潤歌BVI全資擁有。

潤歌BVI

於2017年8月15日，潤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以1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該代價乃參考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於配發完成後，潤歌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境外架構與杭州潤歌的連通

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內，杭州潤歌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並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

於2017年10月10日，杭州共佳與田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杭州共佳同意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25%股權以人民幣2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田先生，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7年10月23日，已悉數結清該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潤歌分別由張先生及田先生擁有15%及85%的股權。

於2017年10月26日，田先生與緯晨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田先生同意將其於杭州潤歌持有的25%股權以人民幣2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緯晨HK。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1月14日，已悉數結清該代價。進行上述轉讓時，緯晨HK乃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潤歌分別由張先生、田先生及緯晨HK擁有15%、60%及25%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11月10日，田先生與潤歌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田先生同意將其於杭州潤歌的餘下60%股權以人民幣0.6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潤歌HK。同日，張先生與潤歌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張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15%股權以人民幣1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潤歌HK。兩項代價均由訂約方參考於交易進行時杭州潤歌的實收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9年1月14日，潤歌HK已悉數結清該等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杭州潤歌分別由潤歌HK及緯晨HK擁有75%及25%的股權。

於2020年8月11日，杭州潤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潤歌HK及緯晨HK分別認購杭州潤歌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潤歌分別由潤歌HK及緯晨HK擁有75%及25%的股權。

5. 浙江潤也的合約安排後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潤也主要從事提供(i)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 IT解決方案服務，且浙江潤也並無在需要ICP許可證之互聯網行業開展預期業務。然而，誠如本節「一本集團的前主要附屬公司」分節所述，鑒於持有ICP許可證，田先生及張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與杭州潤歌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該等合約安排於2021年2月24日由另一系列合約協議取代，以便參照HKEX-GL-77-14的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浙江潤也的業務運營並不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且該等業務運營無須訂立合約安排。有鑒於此，合約安排將違反HKEX-GL-77-14的規定，該規定為應嚴格遵照合約安排以達成發行人的業務目的。於2021年8月17日，浙江潤也、杭州潤歌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協議以終止合約安排（「終止」）。終止後，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杭州潤歌承續其業務。為順利進行及簡化業務轉讓，本集團決定出售浙江潤也，(i)浙江潤也已安排核心處理僱員加入杭州潤歌，(ii)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當時的現有客戶訂立一份協議以繼續後者的現有業務；及(iii)浙江潤也以人民幣1,564,465.44元的代價將兩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轉讓予杭州潤歌（有關代價乃按浙江潤也於2021年7月31日的管理賬目中所反映的該等知識產權之賬面值而釐定），而非由本集團收購浙江潤也的全數註冊資本，其可能使本集團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浙江潤也的登記股東確認，儘管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江潤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運營，其擬保留現有許可證以於機遇出現時供潛在未來業務發展所用。此外，現有的重組安排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僅導致被視作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分派浙江潤也的資產淨值，因此股東利益並未受到重大影響。綜上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浙江潤也。

為了達成終止目的，田先生、張先生、陳先生、杭州潤歌及浙江潤也已訂立另一份協議（「終止代價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無須就終止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除非該出售將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編纂]資格，在此情況下，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將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支付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等於所出售的浙江潤也資產淨值的款項）作為終止的代價。此外，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於終止代價協議中同意，彼等將分別按60%、15%及25%的比例分享作為浙江潤也股東之經濟利益。因此，從商業角度來看，我們認為該出售實際上被視作向我們的股東（即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分派浙江潤也的資產淨值，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董事會認為，終止代價協議（包括無須就終止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的安排（「零代價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其乃基於(i)於終止後，由本集團承接浙江潤也的所有業務運營；(ii)浙江潤也的餘下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本集團非貿易結餘人民幣44.3百萬元，我們將於[編纂]前向浙江潤也償還該非貿易結餘，且可將其分派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即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因此，零代價安排實質上為於[編纂]前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分派股息；及(iii)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境外中介公司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相比，零代價安排為落實該分派更具行政便利性及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上述業務安排的協議及終止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為合法簽立或完成；(ii)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終止，浙江潤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及／或系統性違規。由於終止，浙江潤也不再為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並被視為由本集團出售予登記股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1)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重組或如本節其他地方所述之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合法且妥善完成並悉數結清（如適用），並已獲得所有批准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有效，所涉及的所有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2)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後續的股權變動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3)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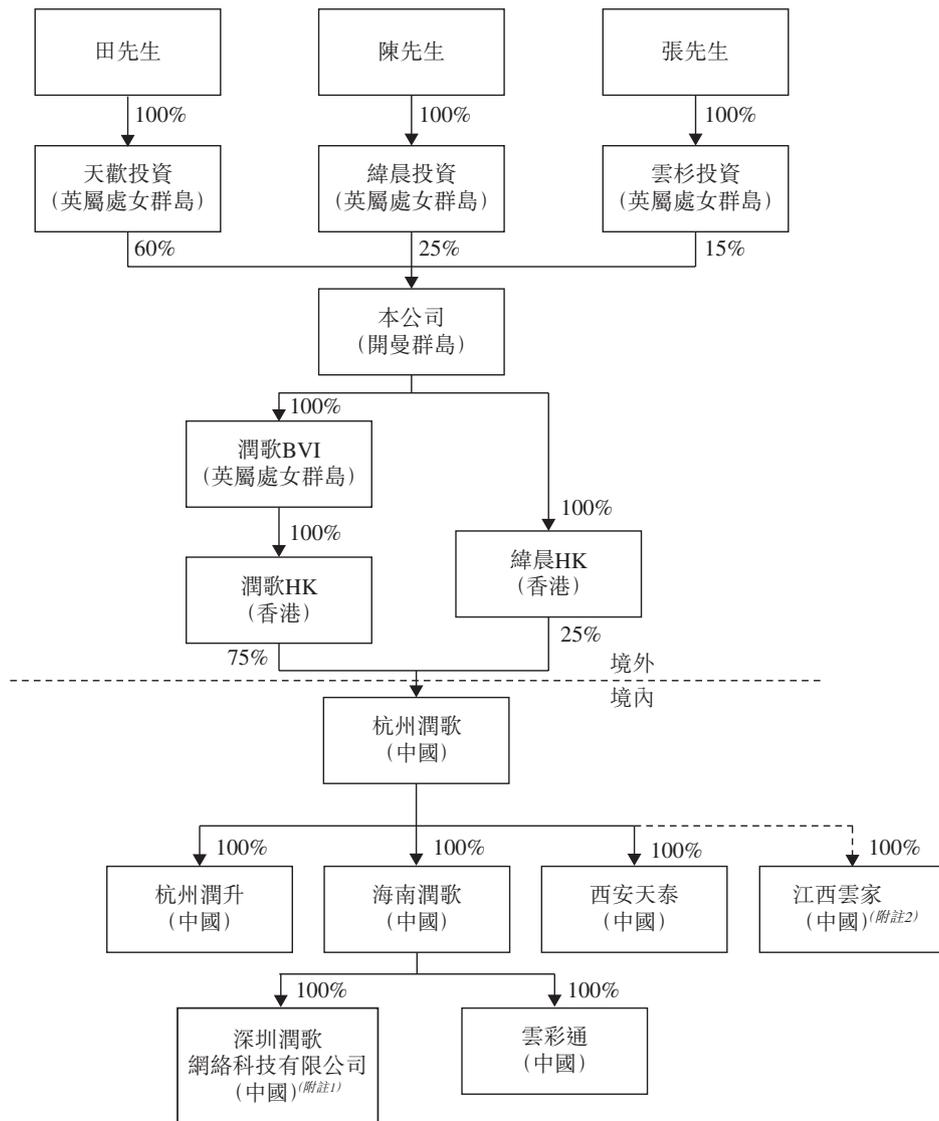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000美元資本化，方法為利用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49,900,000股股份，以於2022年9月21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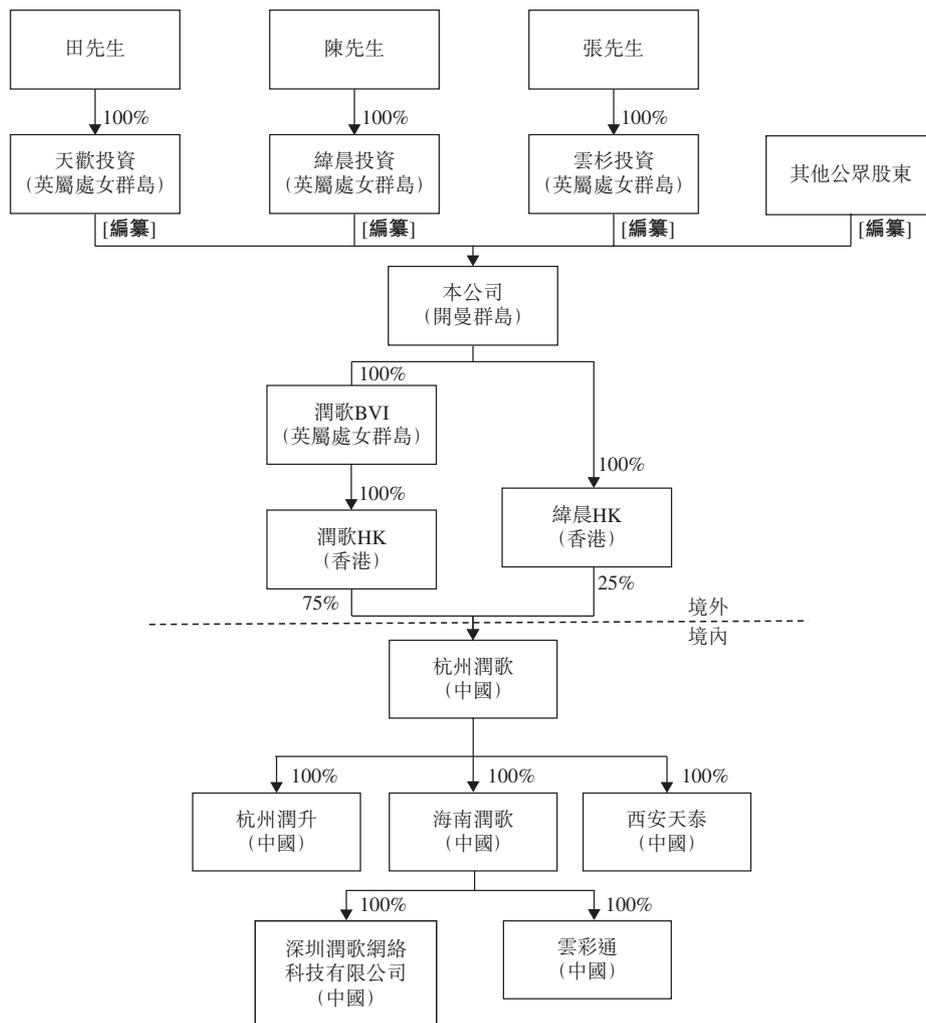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潤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2. 於2021年9月2日，我們決定註銷江西雲家，且註銷已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法規要求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必須獲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緯晨HK（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居民陳先生擁有）於2017年10月收購杭州潤歌25%的股權（「收購事項」）須符合《併購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潤歌已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此後，潤歌HK分別自田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杭州潤歌60%及15%的股權（「後續收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杭州潤歌於後續收購時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收購事項與其他交易概無關連，因此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就後續收購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向其辦理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由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

歷史、發展及重組

理登記手續；及(ii)於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上述辦理登記手續規定會被處罰。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的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改為在合資格銀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實施間接監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田先生及張先生(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條文界定的中國居民)已於2017年12月4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